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頒「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目	正取	備取	代理性質	聘期
數學	1	2	懸缺	到職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備註：

- 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需要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社團活動與競賽。
- 各科代理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及備取遞補，甄選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備取亦同。
- 如 112 學年度仍有同一科(類)3 個月以上缺額時，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救助。
-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0,740 元至 41,480 元。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資格：

- 第 1 次招考：中華民國國民具中等學校該科有效之教師證書。
- 第 2 次招考：中華民國國民具中等學校該科有效之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 第 3 次招考：中華民國國民具中等學校該科有效之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特別限制：

-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1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請參閱最後 1 頁所附條文)。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四、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以親自或委託方式(免委託書)依下列程序辦理，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一)繳交報名表(請自行貼妥 1 吋相片)，格式如附件 1。

(二)繳交個人履歷自傳 4 份，格式如附件 2。

(三)繳交 2 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1 張製作准考證(准考證由本校編碼後發給)。

(四)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及領取准考證。

(五)繳驗下列證件：(請備正本驗畢發還，另請自備影本 1 份繳交)

- 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特殊身分證明。
- 各階段具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3. 報名者如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並需要本校提供相關服務，請於報名時填妥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3)。

4. 凡持國外學歷，需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220 號)電話：(02)26308889#421、601。

六、報名及甄選期程：

(一)請依各次招考所定期程配合辦理。又各階段報名考生應於各次招考時程辦理報到，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二)招考期程：

第 1 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2 月 2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止	1. 不辦理初選 2. 2 月 3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2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前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2 月 5 日(星期一)成績複查：上午 8 時至 10 時。 錄取報到：中午 12 時以前

第 2 次招考：若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於 2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 2 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2 月 5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止	1. 不辦理初選 2. 2 月 5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前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2 月 6 日(星期二)成績複查：上午 8 時至 10 時。 錄取報到：中午 12 時以前

第 3 次招考：若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於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 3 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2 月 6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止	1. 不辦理初選 2. 2 月 6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前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2 月 7 日(星期三)成績複查：上午 8 時至 10 時。 錄取報到：中午 12 時以前

七、甄選方式：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招考皆不辦理初選，報名完成直接進入甄選。

(一)甄選項目：教學演示、口試。

(二)教學演示範圍及口試項目：

科目	教學演示範圍	口試項目
數學	龍騰版數學第二冊	內容包含行政經驗、行政理念、危機處理、教育理念、特教知能、儀表舉止及禮節、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

(三)應試教師請於甄選當日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後抽籤決定教學演示順序，上午 9 時 30 分第 1 位入場應試，其餘人員依序進行。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情形特殊者外，逾時未完成報到者

取消甄選資格。

(四)教學演示佔 60%、面試佔 40%，教學演示時間以 15 分鐘、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

(五)教學演示時得自備個人教學優良事蹟資料可供評審委員參閱，不列入評分。

(六)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但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原住民族。
3. 具中央機關核發中高級以上之本土語文檢定證書者。
4. 具其他科目教師證書者。
5. 上述條件相同時，則依教學演示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6. 仍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初選成績及學經歷資料擇優錄取。

八、成績查詢請依准考證上查榜代碼，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列印，不另寄發通知單。

九、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應依「六、報名及甄選期程」所示時間親持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4)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內容相關資料。

十、錄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應依「六、報名及甄選期程」所示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辦理簽約應聘及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十一、附則：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錄取教師如經發現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違反簡章規定，均撤銷其錄取及聘任資格，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錄取教師如為補習班現職人員應擇一任教，不得兼職。
- (三)錄取教師於就職報到時，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錄取教師需具有資訊基本能力，能配合學校行政電腦化作業，並協助推動資訊及網路教學。
- (五)既經報名如無法應試，已繳之報名費將不予退還，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未參加應試者已繳之報名費得申請無息退還。
- (六)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作業。
- (七)申訴方式

申訴專線：02-26308889#421、601

申訴信箱：11404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220 號

(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人事室收)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目		數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自行 黏貼 1 吋 相片	
身分證統號		電話	(H)	(手機)			
通訊處							
E-Mail							
學 歷	學位	學校名稱		系所(組別)		起訖日期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實習教師或專門 科目認定證明書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師登記 檢定科別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起 年 月止	
特殊身分 或 證 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E-mail			
請報考人 自行檢視 報名文件 是否齊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履歷自傳 4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2 吋照片 1 張(准考證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科目教師證(或符合資格證件)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證明或其他佐證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一、本人報名之相關資料僅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二、本人參加貴校教師甄選，如違下列情事之一，願無條件解聘離職，特此聲明。 (一)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或報名資料偽造、報名資格不符或違反簡章規定。 (二)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簽約應聘，或簽約未辦理就職報到者。 (三) 有教師法第 14、15、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者。							
報考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具特殊身分						
				收費人員			

附件 2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報名時繳交 4 份)

甄選科目		姓名		現職 服務學校	
自我介紹					
學習經歷					
工作經歷					
其他					

自傳寫作說明：

- 一、自我介紹：含興趣、嗜好、專長、個性等，另請列出心目中「好」老師的條件至少 5 項，您符合幾項？請舉例說明之；想進南湖重要的理由，以及進入後對自己的期許、抱負等。
- 二、學習經歷：簡述大學或研究所時期的學習情況及表現以及畢業後的學習情況。另請簡述說明使用電腦的資訊能力（如製作 flash、使用 Dreamweaver 建置網頁等），以及外語（包括英語及其他第二外語等）聽說讀寫的能力（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
- 三、工作經歷：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師生關係、與同僚相處、與學校行政人員的互動？以及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教學經驗？

附件 3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科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 4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科 目		複查結果

※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於 113 年 2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於 113 年 2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於 113 年 2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應親持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教師法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